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 208 号建议的答复

郭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执行‘减塑令’、减少使用塑料袋的提案”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塑料袋污染环境问题的关注。诚如您所言，塑料污染治理已经成为全球热点问题，塑料袋过量使用及处理不当将严重污染环境。您分析了我市在塑料袋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从四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对推动相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经研究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72号，以下简称“限塑令”）文件精神，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加大对废塑料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监管，制订环境准入条件、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，建立废塑料从回收、运输、贮存到再生利用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体系。

一、建立形成治理塑料污染长效机制

近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生态环境局立足职责定位，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

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推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等落地见效，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理塑料污染。结合许昌实际，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《许昌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、《许昌市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点》等文件，按照“疏堵并举、禁限结合、以禁促省、有序推进”的思路，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、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，分区域、分品种、分阶段、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，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，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，可循环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得到广泛应用，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谋划建设塑料废弃物深加工项目，与国内知名企业在废旧塑料、废旧轮胎等生活源塑料废弃物领域开展深度合作，提升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。

二、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

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落实塑料禁限政策，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联合市工信委、商务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和文广旅局等部门，开展了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，对塑料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、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餐饮行业、星级宾馆、邮政快递网点、居民区、城乡结合部等实地检查相关企业塑料污染治理情况，要求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、外卖

企业按照规定向商务、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、回收情况，旅游、住宿等行业按照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，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，推广应用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的替代产品。同时，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，我局坚持对包括废塑料加工行业在内的“散乱污”企业持续开展关停取缔，按照统一标准，做到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无缝对接、全面覆盖”，对“散乱污”企业持续实施动态清零，严防包括废塑料加工行业在内的各类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，从源头管控违法违规塑料生产企业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环境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的堵点难点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压实工作任务，推动各职能部门任务的落实，加快补齐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短板。

三、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力度

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，统筹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社会宣传。组织开展“六五环境日”、“全国低碳日”、“节能宣传月”等宣传活动，现场向群众宣传“白色污染”的危害性、塑料购物袋限产限售限用的重要意义，引导群众树立节能减排、环保消费、绿色消费的理念，营造“人人参与环保、人人保护环境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许昌市作为第一批全国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城市，将塑料废弃物回收、快递绿色包装、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减量等具体任务纳入《许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重点任务工作台

账》，通过开展无废机关、无废酒店、无废商场、无废饭店、无废快递网点、无废学校等“无废细胞”创建活动，引导市场销售绿色、环保、能重复使用的购物袋，鼓励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塑料污染治理的认识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力度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的推广成效和典型做法，引导经营者、消费者树立节能减排、环保消费、绿色消费的理念，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，抵制过度包装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共同推进我市环境治理工作的健康发展！



联系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：0374-6069989

联系人：赵素贞